

招标编号：由四川政府采购网随机生成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保障
工程一期甲供材料采购（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马边彝族自治县

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采购人）的委托，拟对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一期甲供材料采购（第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由四川政府采购网随机生成

二、**招标项目：**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一期甲供材料采购（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604.441836 万元。

单价限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100,K9	m	211.72
2	橡胶圈（给水）DN100	个	5.5935
3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300,K9	m	480.35
4	橡胶圈（给水）DN300	个	12.769
5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200,K9	m	332.97
6	橡胶圈（给水）DN200	个	8.023
7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150,K9	m	279.58
8	橡胶圈（给水）DN150	个	6.441
9	AGR 给水管 dn63	m	30.058
10	橡胶圈（给水）	个	11.30
11	承盘三通 DN400x150	个	587.60
12	承盘三通 DN300x150	个	548.05
13	承盘三通 DN300x50	个	514.15
14	承盘三通 DN200x100	个	472.34
15	承盘三通 DN200x150	个	494.94
16	承盘三通 DN200x50	个	439.57
17	承盘三通 DN150x150	个	332.22
18	承盘三通 DN150x50	个	352.56
19	承盘三通 DN100x100	个	211.1744
20	承盘三通 DN100x50	个	251.5719
21	承盘短管 DN400	个	471.7185
22	承盘短管 DN300	个	327.70
23	承盘短管 DN250	个	259.90
24	承盘短管 DN200	个	213.57

25	承盘短管 DN150	个	170.63
26	承盘短管 DN100	个	160.4148
27	承盘短管 DN75	个	126.56
28	盘插短管 DN400	个	795.52
29	盘插短管 DN300	个	361.60
30	盘插短管 DN250	个	344.65
31	盘插短管 DN200	个	337.2146
32	盘插短管 DN150	个	158.20
33	盘插短管 DN100	个	168.37
34	盘插短管 DN75	个	92.66
35	闸阀 Z341X-PN1Q, DN400	个	1655.2127
36	闸阀 Z341X-PN1Q, DN300	个	1403.3357
37	闸阀 Z341X-PN1Q, DN250	个	1199.4272
38	闸阀 Z341X-PN1Q, DN200	个	950.895
39	闸阀 Z341X-PN1Q, DN150	个	620.8446
40	闸阀 Z341X-PN1Q, DN100	个	343.1245
41	闸阀 Z341X-PN1Q, DN75	个	317.9707
42	闸阀 Z341X-PN1Q, DN50	个	266.6574
43	排泥三通 DN300x75	个	438.44
44	排泥三通 DN200x75	个	411.32
45	排泥三通 DN150x75	个	253.12
46	45度承插弯头 DN300	个	336.4123
47	45度承插弯头 DN200	个	102.5814
48	45度承插弯头 DN150	个	46.8611
49	90度承插弯头 DN300	个	464.3396
50	90度承插弯头 DN200	个	123.5429
51	90度承插弯头 DN150	个	54.014
52	90度承插弯头 DN75	个	17.4698
53	双插短管 DN300	个	393.24
54	双插短管 DN200	个	344.65
55	双插短管 DN150	个	271.20
56	22.5度承插弯头 DN200	个	96.5472
57	22.5度承插弯头 DN150	个	46.8837
58	全承四通 DN150x150	个	441.2085
59	11.25度承插弯头 DN150	个	46.8837
60	插堵 DN150	个	259.90
61	插堵 DN100	个	209.05

62	排气阀 DN50	个	124.30
63	承盘三通 DN400x200	个	774.05
64	全盘四通 DN150x150	个	441.2085
65	全盘四通 DN150x50	个	355.3285
66	全盘四通 DN300×DN150	个	970.67
67	全盘四通 DN200×DN150	个	655.3435
68	塑料法兰 DN50	片	18.9727

(二) 一户一表改造工程甲供材料单价限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280	台	249.8882
2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480	台	301.258
3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680	台	369.284
4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880	台	409.5459
5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1080	台	455.3561
6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1280	台	505.336
7	加密型铜制球阀 DN20mm	个	85.5297
8	塑料球阀 DN20mm	个	11.30
9	止回阀(铜) DN20mm	个	44.2395
10	AGR 给水管 dn25	m	6.8478
11	分水器(2支表)	个	30.3405
12	分水器(3支表)	个	53.6298
13	分水器(4支表)	个	71.5064
14	分水器(5支表)	个	89.383
15	分水器(6支表)	个	107.2596
16	AGR 给水管管件内丝接头 dn25	个	1.4125
17	分水器(1支表)	个	25.538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一期甲供材料采购(第二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需提供球墨铸铁给水管、AGR 给水管的生产企业的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本招标文件，并报名登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每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20 号塔楼） 现场（或网络）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采用网络报名的需按上述类别对应提供上述所需资料扫描件及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doc 格式）、报名费付款截图（付款二维码自行在公告附件中下载，付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资料传至邮箱：3197417593@qq.com。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供应商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向供应商收件邮箱发送招标文件，即视为报名成功。开标当天请将相应材料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

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备案）。

八、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9:30-10: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3日10: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2层）。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 址：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 系 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833-45213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传 真：028-85560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833-45213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604.44183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总限价：人民币604.441836万元，单价限价：详见第一章。 超过最高总限价以及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考察现场：自行考察 标前答疑会：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0	<p>进口产品采购（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优先、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涉及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p>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涉及产品）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开标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每部分含正本1份、副本2份；标书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19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价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2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2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和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采购文件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和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20 号塔楼</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4	供应商质疑及质疑时间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由代理机构答复。</p> <p>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过程的质疑：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的质疑：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受理单位：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20 号塔楼</p> <p>注：</p> <p>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3、如有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质疑函可以现场提交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只接受 EMS 或顺丰快递，且快递收到时间须在质疑有效期内，邮费自理，一概不接收到付的质疑函）提交到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3—452203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p>
27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p>
2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处理	<p>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29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p>详见本章第 18、19 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招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收款单位: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p> <p>账号:4402 2980 0900 0100 426</p>
31	特别说明	<p>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作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做技术评分因素。</p>
32	其他说明	<p>1、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包编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报名包编号一致。
- (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球墨铸铁给水管。**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应自行现场考察，考察后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投标设备大小必须适应现场场地，如设备过大造成现场无法安装，须自行调整设备大小安装在指定位置并且达到业主要求的使用效果。如中标，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而不履行中标人义务。如放弃中标，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此次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产品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承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必须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完整报价。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

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给予招标人的优惠。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除注明“实质性要求”的格式外，其他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投标人须知附表》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载明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并且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

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

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2)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字迹潦草不能辨认或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

(3)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数量不符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包括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评标结果等。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中标人应及时到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货物（设备）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试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5.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

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参数部分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以外部分、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九、关于行贿犯罪记录的规定

39. 按采购活动中，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主体在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已完全知悉并充分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2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1. 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3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进口产品投标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4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其他要求”据实对偏离响应（正偏离和负偏离均填写）的部分进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无须列入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对 应页码

注：1. 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技术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2-11

十一、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填写相关内容】

格式 2-13

十三、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投标产品中属于压力容器的,满足国家关于压力容器的强制标准。中标后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交采购人查验。

5. 投标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的相关规定,交货时提供相关证书供采购人查验。

6.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14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要求：

7、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投标人需提供球墨铸铁给水管、AGR 给水管的生产企业的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9、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本招标文件，并报名登记；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无。

注：1. 较大数额罚款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进行认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此数额罚款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

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须发明专利或艺术家类) 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⑤ 其它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 ⑥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可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 以上①②③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5. ①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和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②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 ① 以

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8. 其他要求：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2）投标人需提供球墨铸铁给水管、AGR 给水管的生产企业的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本招标文件，并报名登记。

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已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名单即可。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意：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以上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一) 管网改造工程甲供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100,K9	m	308.05
2	橡胶圈（给水）DN100	个	62.83
3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300,K9	m	1765.48
4	橡胶圈（给水）DN300	个	360.088
5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200,K9	m	912.03
6	橡胶圈（给水）DN200	个	186.018
7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150,K9	m	4266.24
8	橡胶圈（给水）DN150	个	870.144
9	AGR 给水管 dn63	m	1086
10	橡胶圈（给水）	个	651
11	承盘三通 DN400x150	个	1
12	承盘三通 DN300x150	个	2
13	承盘三通 DN300x50	个	1
14	承盘三通 DN200x100	个	4
15	承盘三通 DN200x150	个	6
16	承盘三通 DN200x50	个	3
17	承盘三通 DN150x150	个	19
18	承盘三通 DN150x50	个	3
19	承盘三通 DN100x100	个	1
20	承盘三通 DN100x50	个	1
21	承盘短管 DN400	个	9
22	承盘短管 DN300	个	7
23	承盘短管 DN250	个	7
24	承盘短管 DN200	个	11
25	承盘短管 DN150	个	64
26	承盘短管 DN100	个	4
27	承盘短管 DN75	个	4
28	盘插短管 DN400	个	9
29	盘插短管 DN300	个	7
30	盘插短管 DN250	个	7
31	盘插短管 DN200	个	12
32	盘插短管 DN150	个	92
33	盘插短管 DN100	个	9

34	盘插短管 DN75	个	8
35	闸阀 Z341X-PN1Q, DN400	个	9
36	闸阀 Z341X-PN1Q, DN300	个	7
37	闸阀 Z341X-PN1Q, DN250	个	7
38	闸阀 Z341X-PN1Q, DN200	个	11
39	闸阀 Z341X-PN1Q, DN150	个	64
40	闸阀 Z341X-PN1Q, DN100	个	4
41	闸阀 Z341X-PN1Q, DN75	个	4
42	闸阀 Z341X-PN1Q, DN50	个	8
43	排泥三通 DN300x75	个	2
44	排泥三通 DN200x75	个	1
45	排泥三通 DN150x75	个	1
46	45度承插弯头 DN300	个	2
47	45度承插弯头 DN200	个	2
48	45度承插弯头 DN150	个	9
49	90度承插弯头 DN300	个	6
50	90度承插弯头 DN200	个	5
51	90度承插弯头 DN150	个	11
52	90度承插弯头 DN75	个	4
53	双插短管 DN300	个	2
54	双插短管 DN200	个	1
55	双插短管 DN150	个	5
56	22.5度承插弯头 DN200	个	1
57	22.5度承插弯头 DN150	个	4
58	全承四通 DN150x150	个	2
59	11.25度承插弯头 DN150	个	11
60	插堵 DN150	个	1
61	插堵 DN100	个	2
62	排气阀 DN50	个	9
63	承盘三通 DN400x200	个	1
64	全盘四通 DN150x150	个	80
65	全盘四通 DN150x50	个	77
66	全盘四通 DN300×DN150	个	86
67	全盘四通 DN200×DN150	个	44
68	塑料法兰 DN50	片	2260

(二) 一户一表改造工程甲供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	----------	----	----

1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280	台	585
2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480	台	106
3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680	台	388
4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880	台	807
5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1080	台	467
6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1280	台	492
7	加密型铜制球阀 DN20mm	个	12531.07
8	塑料球阀 DN20mm	个	12531.07
9	止回阀（铜）DN20mm	个	12531.07
10	AGR 给水管 dn25	m	12655.14
11	分水器（2 支表）	个	106
12	分水器（3 支表）	个	338
13	分水器（4 支表）	个	807
14	分水器（5 支表）	个	467
15	分水器（6 支表）	个	492
16	AGR 给水管管件内丝接头 dn25	个	24814
17	分水器（1 支表）	个	585

二、技术要求

（一）专用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100,K9	<p>1. 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给水管 DN300,K9。</p> <p>2. 接口方式：球墨铸铁管采用的胶圈接口，最大允许借转角度为 1.5 度，胶圈由管材厂家配套提供。</p> <p>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4. 集中防腐运距：自带防腐、投标人自行考虑。</p>
2	橡胶圈（给水）DN100	满足国家标准
3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300,K9	<p>1. 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给水管 DN300,K9。</p> <p>2. 接口方式：球墨铸铁管采用的胶圈接口，最大允许借转角度为 1.5 度，胶圈由管材厂家配套提供。</p> <p>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4. 集中防腐运距：自带防腐、</p>

		投标人自行考虑。
4	橡胶圈（给水）DN300	满足国家标准
5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200,K9	1. 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给水管 DN200,K9。 2. 接口方式：球墨铸铁管采用的胶圈接口，最大允许借转角度为 1.5 度，胶圈由管材厂家配套提供。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集中防腐运距：自带防腐、投标人自行考虑。
6	橡胶圈（给水）DN200	满足国家标准
7	球墨铸铁给水管 DN150,K9	1. 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给水管 DN150,K9。 2. 接口方式：球墨铸铁管采用的胶圈接口，最大允许借转角度为 1.5 度，胶圈由管材厂家配套提供。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集中防腐运距：自带防腐、投标人自行考虑。
8	橡胶圈（给水）DN150	满足国家标准
9	AGR 给水管 dn63	1. 名称：AGR 给水管。 2. 材质及规格：CJ/T218-2010 AGR，dn63。压力等级 1.0Mpa 壁厚 3.0mm 3. 连接形式：粘结接口。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橡胶圈（给水）	满足国家标准
11	承盘三通 DN400x150	球墨铸铁：自带防腐，GB/T 13295-2019
12	承盘三通 DN300x150	
13	承盘三通 DN300x50	
14	承盘三通 DN200x100	
15	承盘三通 DN200x150	
16	承盘三通 DN200x50	
17	承盘三通 DN150x150	
18	承盘三通 DN150x50	
19	承盘三通 DN100x100	
20	承盘三通 DN100x50	
21	承盘短管 DN400	球墨铸铁：自带防腐，GB/T

22	承盘短管 DN300	13295-2019
23	承盘短管 DN250	
24	承盘短管 DN200	
25	承盘短管 DN150	
26	承盘短管 DN100	
27	承盘短管 DN75	
28	盘插短管 DN400	
29	盘插短管 DN300	
30	盘插短管 DN250	
31	盘插短管 DN200	
32	盘插短管 DN150	
33	盘插短管 DN100	
34	盘插短管 DN75	
35	闸阀 Z341X-PN1Q, DN400	
36	闸阀 Z341X-PN1Q, DN300	
37	闸阀 Z341X-PN1Q, DN250	
38	闸阀 Z341X-PN1Q, DN200	
39	闸阀 Z341X-PN1Q, DN150	
40	闸阀 Z341X-PN1Q, DN100	
41	闸阀 Z341X-PN1Q, DN75	
42	闸阀 Z341X-PN1Q, DN50	
43	排泥三通 DN300x75	球墨铸铁: 自带防腐, GB/T 13295-2019
44	排泥三通 DN200x75	
45	排泥三通 DN150x75	
46	45度承插弯头 DN300	球墨铸铁: 自带防腐, GB/T 13295-2019
47	45度承插弯头 DN200	
48	45度承插弯头 DN150	
49	90度承插弯头 DN300	球墨铸铁: 自带防腐, GB/T 13295-2019
50	90度承插弯头 DN200	
51	90度承插弯头 DN150	
52	90度承插弯头 DN75	
53	双插短管 DN300	球墨铸铁: 自带防腐, GB/T 13295-2019
54	双插短管 DN200	
55	双插短管 DN150	
56	22.5度承插弯头 DN200	球墨铸铁: 自带防腐, GB/T 13295-2019
57	22.5度承插弯头 DN150	
58	全承四通 DN150x150	球墨铸铁: 自带防腐, GB/T 13295-2019
59	11.25度承插弯头 DN150	
60	插堵 DN150	

61	插堵 DN100	
62	排气阀 DN50	
63	承盘三通 DN400x200	
64	全盘四通 DN150x150	球墨铸铁：自带防腐，GB/T 13295-2019
65	全盘四通 DN150x50	
66	全盘四通 DN300×DN150	
67	全盘四通 DN200×DN150	
68	塑料法兰 DN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规格、结构形式：塑料法兰。 2. 连接形式：粘接。 3. 垫片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螺栓等附件成套。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2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安装：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材质厚度 0.8mm
2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480	
3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680	
4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880	
5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1080	
6	304 不锈钢户外水表箱 600*150*1280	
7	加密型铜制球阀 DN2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加密型铜制球阀。 2. 材质：铜。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mm。 4. 连接形式：螺纹。
8	塑料球阀 DN2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塑料球阀（金属阀芯）。 2. 材质：PVC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mm。 4. 连接形式：螺纹。
9	止回阀（铜）DN2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铜。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mm 。 4. 连接形式：螺纹。
10	AGR 给水管 dn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综合。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AGR 给水管。压力等级 1.0Mpa 壁厚 3.0mm 4. 连接形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费要求。

		6. 含内丝接头。
11	分水器（2支表）	1. 材质及规格：PE, dn63*25。 2. 连接形式：详见设计要求。
12	分水器（3支表）	
13	分水器（4支表）	
14	分水器（5支表）	
15	分水器（6支表）	
16	AGR 给水管管件内丝接头 dn25	满足国家标准
17	分水器（1支表）	1. 材质及规格：PE, dn63*25。 2. 连接形式：详见设计要求。

（二）通用技术要求：

1、球墨铸铁管类：

1.1 目的

为保证公司招标采购的球墨铸管、铸件、胶圈的质量技术符合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招标采购的球墨铸管、铸件、胶圈。

1.3 依据

GB/T 13295—2019《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 21873—2008《橡胶密封件 给、排水管道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

GB/T 17457—2019《球墨铸铁管 水泥砂浆 离心法衬层 一般要求》

GB/T 17456—2019《球墨铸铁管 外表面锌涂层 第一部分 带终饰层的锌涂层》

GB/T 17459—1998《球铁管 沥青涂层》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技术要求

★1.4 离心球墨铸管应使用铁素体球墨铸铁，球化率不低于三级、管件球化率不低于四级，所用材质性能应满足如下要求：

1.4.1 最小抗拉强度不小于 420MPa；

1.4.2 最小伸长率 DN40~1000，伸长率≥10%；DN1100~2600，伸长率≥7%。

1.4.3 布氏硬度不得超过 230HBW；

1.4.4 屈服强度≥300MPa。

（提供投标产品 DN150 球墨铸铁给水管和 DN150x150 全盘四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满足 1.4 条全部内容）

1.5 尺寸

1.5.1 管材尺寸

柔性接口球墨铸铁管尺寸执行标准 GB/T 13295—2013。

1.5.2 管件尺寸

- (1) 柔性接口球墨铸铁管件尺寸执行标准 GB/T 13295—2013。
- (2) 刚性接口球墨铸铁管件尺寸执行标准 GB/T 12395—2013。
- (3) 球管直管的不圆度、承插口的内外直径、长度、深度等需符合国际标准要求。

1.5.3 其余非标管件根据工程设计需求定制。

1.5.4 球墨铸铁直管的有效长度为 6000mm-8150mm，球铁管应平直，其直线度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有效长度的 0.125%，直管及管件端面应与轴线垂直。

1.5.5 尺寸及其偏差

- (1) 消失模管件或金属模内径和外圆应在不进行机加工的状态下，达到相关国家标准管件尺寸偏差要求。
- (2) 其他管件尺寸及其偏差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5.6 重量及其偏差

在材料采购清单中，有明确提出壁厚要求的，按清单要求执行，并符合 GB/T 13295—2013 的规定；若采购清单中未明确壁厚要求的，则球墨铸铁管壁厚及重量按 GB/T 13295—2013 中的 K9 级执行。

管材重量偏差不得超过-5%，壁厚偏差不得超过（1.3+0.001）毫米。（提供投标产品球墨铸铁管 DN150 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满足 1.5.6 条要求）

1.6 铸造

球墨铸铁管应用离心法铸造。铸造结构为同质性材料，不含非金属物和其它杂质。所有不进行机加工的铸件表面，应仔细地清理铸件毛刺、飞边。

铸件表面情况优良，管材及管件的表面不应有裂纹、重皮，承、插口密封工作面应光滑、轮廓清晰，不应有连续的轴向沟纹，不得有影响接口密封性的缺陷。管材和管件内表面上的任何凸起高度不应超过内衬厚度的 1/2，外表面的局部凹陷、铸造缺陷以及毛刺、飞边清除后造成的壁厚减薄不得超过公称壁厚的允许偏差。其管壁厚度应符合 GB/T 13295—2013 标准，并且任何偏差均不得影响铸件的强度和耐用性。

1.7 接口形式

1.7.1 常规情况下，球墨铸铁管及管件接口形式为滑入式 T 型胶圈接口或刚性接口，过路、过河球墨铸铁管采用止脱接口，供货时具体确定。

1.7.2 橡胶圈执行标准 GB/T 21873—2008《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道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中的的相关要求。

本次招标胶圈采用丁苯橡胶或三元乙丙橡胶。

1.8 涂覆

1.8.1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的防腐，应用水泥砂浆内衬，要求达到附着力强，渗水率小，化学稳定性好，施工简便。水泥涂衬要求执行 GB/T 17457—2019《球墨铸铁管水泥砂浆离心法衬层一般要求》标准。内涂衬材料应符合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的要求。

1.8.2 管道外防腐要求执行 GB/T 17456—2019《球墨铸铁管外表面喷锌涂层》；喷锌量大于 130g/M²；管件外防腐采用涂刷富锌涂料，应符合 ISO 8179-2 标准；终饰涂层选用沥青涂料，符合标准 GB/T 17459—1998《球铁管 沥青涂层》。

★1.8.3 在柔性接口管道承口及插口的工作面上，应在彻底除锈及涂刷富锌涂料后涂刷环氧树脂漆。（投标时提供任意一种投标产品的图片说明为证）

1.9 工厂测试

1.9.1 供货方应具备在厂内进行所需测试的各种方法和检验设备。

在整个测试期间应真实记录测试数据，记录应清楚的标明：

- (1) 被测试球墨铸铁管或管件的公称直径，公称压力；
- (2) 测试类型和方法；
- (3) 持续时间；
- (4) 负责测试人签名。

1.9.2 水密封试验

在每根管材出厂前均应按照 GB/T 13295—2019 的规定进行水密封试验，试验应在内外涂覆前进行，锌层涂覆可在试验前进行，试验装置应适合规定的球管管材和管件的试验压力，并装有精度级别 2.5 级以上的压力表。

2、给水用丙烯酸共聚聚氯乙烯管类：

管材的规格应符合 GB/T10002.1 的规定，管材按 S6.3 系列 SDR13.6 系列和公称压力 PN1.6 标准执行。

管材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凹陷、分解变色线和其他影响到性能的表面凹凸缺陷。管材不应含有可见杂质。管材端面应切割平整并与轴线垂直。

颜色一般为灰蓝色，也可由供需双方确定采用其他颜色。

不透光性：管材不应透光。

3、闸阀类：

3.1 闸阀的结构形式应为法兰连接，暗杆型。阀体结构长度应符合 GB12221 标准。

3.2 闸阀的密封形式应为软密封，阀座为平底设计无凹槽；阀板应为 EPDM100% 包覆球墨铸铁，橡胶厚度不低于 2mm，完全避免流水与阀板基体球墨铸铁表面直接接触，防止锈蚀；橡胶阀板与阀体阀座接触面应形成良好的弹性座封效果，以达到安全止水功能。

3.3 阀体应采用高强度球墨铸铁材料，整体树脂砂型铸造工艺铸造而成，不得采用灰铸铁。

★3.4 阀板应采用 EPDM 完全包覆球墨铸铁，阀板的基体与橡胶结合应牢固可靠，即使阀板受到频繁的挤压应力，包胶也永不脱落。阀板的两侧与阀体的结构应采用具有导向作用的滑靴式结构，以减小操作力矩和防止操作时对闸阀的磨损（**投标时提供任意一种投标产品的相应的图片说明为证**）。

3.5 阀轴材质为不锈钢 2Cr13，阀轴上的梯形螺纹应采用滚压成形（非普通车加工），以保证其有足够的强度，应能承受 2 倍的最大操作扭矩试验。

3.6 为了适应管道压力变化对闸阀阀杆的冲击，减少操作扭矩，阀板和铜螺母采用分离式结构，以便在操作时能够自动补位公差并克服阀板承压后对阀杆产生的径向力，使操作顺畅，可延长阀门使用寿命。

★3.7 闸阀阀杆至少采用 3 道 O 型密封圈密封（**投标时提供任意一种投标产品相应的图片说明为证**），密封性能良好且至少有两道密封圈可在不断水情况下进行更换。

★3.8 内外表面（除了精加工表面或阀的密封面）均采用静电喷涂蓝色环氧树脂粉末，涂层厚度不少于 0.25mm。喷涂完成后必须对涂层质量进行涂层厚度、绝缘性、抗冲击性能、附着性、黏附强度及网格测试，以确保阀门经表面处理后有优良的防腐性能，表面处理寿命不小于 30 年。（**须在投标书中对阀门喷涂涂层测试方法进行具体说明并提供一种产品测试图片证明**）

3.9 所有阀门在出厂前应进行强度测试及密封性能测试，具体如下：

阀体：1.5 倍额定压力的强度测试

密封：1.1 倍额定压力的双向密封测试，最大允许泄漏量应达到 A 级，在试验持续时间内无可见泄漏。

主要部件材质

- 阀体：球墨铸铁 QT450-10
- 阀板：球墨铸铁 QT450-10
- 阀轴：奥氏体不锈钢（20Cr13）
- 密封橡胶：EPDM
- 主轴螺母：黄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运输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 2、交货时间：分批次交货，每次均需在采购人提出交货需求的 5 个工作日内送达。
- 3、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4、支付方式：每批次预付款为该批次价款的 30%，货物到达现场后支付该批次价款的 60%，验收前，供应商需将合同总金额的 3% 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验收通过后支付该批次价款的 1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5、质保期：全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两年。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1、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产品。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3、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4、如因投标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保留进一步追述的权利，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中标，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5、未按采购人要求的质量及交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履约的，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
- 6、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6.1 隐瞒不具备中标条件的相关情况，中标后发现的；
 - 6.2 到货后，在采购人产品质量抽检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抽检合格率不足

50%的；

- 6.3 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组部件的；
 - 6.4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6.5 存在质量、履约等问题拒不整改的；
 - 6.6 被国家质检单位通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6.7 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其他单位的；
 - 6.8 无故延长供货期，超过合同供货期 50%的；
 - 6.9 拒绝采购人每次供货后对中标人的履约考评，或者不接受考评结果的；
 - 6.10 在供货期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不能满足买方要求的；
 - 6.11 在相关合作过程中存在履行合同、相互协调方面的严重问题及其他严重问题。
- 7、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章标有“实质性要求”的项目，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要求各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核心产品：球墨铸铁给水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

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八）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其他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署的。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

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9.1-3.9.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五)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30	以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27.2%	27.2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7.2分；每有一项★项（共6项）有负偏离的扣3分，每有一项非★项（共92项）有负偏离的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为准。若技术参数中已作证明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评分因素
3	综合实力 17%	17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具有县级政府质量奖的得1分；市级政府质量奖的得2分；省级政府质量奖的得3分；国家级政府质量奖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5. 投标人提供任意投标球墨铸铁管材产品的2019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1份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人提供任意投标球墨铸铁管件产品的2019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1份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6. 投标人或制造商有球墨铸铁管或管件相关国家专利，每有一项专利得0.2分，最多得4分。 7.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铸铁管国家级实验室（中国）得3分；具有省级技术中心（政府相关部门颁发）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注：以上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等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类似业绩 3%	3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每份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项目实施	12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技术评分

	方案 12%		1、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方案、②产品运输方案、③贮存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交货进度安排、⑥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全面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并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开展的得12分，每存在一项不具体或逻辑性差或可操作性差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为12分。	因素
6	售后服务保障 10%	10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方案、②保修范围及时间、③响应时间、④维修方式、⑤维修速度及能力。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全面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并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开展的得10分，每存在一项不具体或逻辑性差或可操作性差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为10分。	技术评分因素
7	节能环保 0.8%	0.8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4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0.8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为样例，请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他要求进行拟定）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一期甲供材料采购（第二次）（招标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甲方要求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的，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批次预付款为该批次价款的30%，货物到达现场后支付该批次价款的60%，验收前，供应商需将合同总金额的3%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验收通过后支付该批次价款的1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采购人确定的为准。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

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一期甲供材料采购（第二次）

招标编号：由四川政府采购网随机生成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签收人：_____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由供应商参加投标时自行单独提供，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